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一般組）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其所有土地，興建三層樓之透天厝，右側蓋車庫一間。房內鋪設櫻桃木地板，並於二樓主臥室旁，設書房一間，並放置活動式之書桌及書架。三樓設佛堂及陽台。為晾曬衣物，設屋頂平台。試問：本題中何物屬於該透天厝之構成部分？何物具有主物與從物之關係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女年 17 歲，未婚，原與父母同住在臺中市。北上就讀某高級中學，與同學乙租屋同住於新北市。甲在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時，所為下列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？請附理由詳加論述之。
- (一)甲以其法定代理人所給之零用錢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，向通信行丙購買手機一台。（12 分）
- (二)乙因想換新上市之智慧型手機，授權室友甲以 3,000 元出賣其舊手機。甲如未對買受人說明該舊手機之所有人，逕以自己名義，與丁約定出賣手機，當場給付 3,000 元價金，且交付該手機給丁。（13 分）
- 三、甲與乙二人是鄰居。一日甲在家聞到從乙家發出的燒焦味，甲從乙家窗戶看進去，看見臥室已經竄出火苗。甲按乙家門鈴，無人應門，甲擔心乙的安危，也怕火勢蔓延，遂持鐵條將窗戶打破，進入屋內將火勢撲滅。甲在打破窗戶的同時，將窗台邊的古董花瓶也打破。乙後來返家，發現家裡遭人入侵，弄得一團亂，且古董花瓶也破裂，遂憤而對甲提告。試問：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司機甲於夜間駕駛小貨車行經某路段，因闖紅燈而撞上穿越馬路的乙。甲為了怕被發現撞傷人被追究刑責，遂將受傷昏迷的乙搬到自己貨車上，開往郊區，將乙放在一處路邊草叢而離去。最後乙因流血不止而死亡。試問：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